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信用〔2020〕1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规章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度省、市工作任务，市信用办制定了《2020年度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现印发你单位。请各级各单位根据《2020年度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梳理印证材料、撰写自查报告，并于2021年1月8日前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具体考核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附件：《2020 年度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联系人：王玉田 8975077 17639361615

邮 箱：pycxjs239@126.com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020 年度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一、县（区）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信息获取方式
		A	B			
一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9	9			
1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3	3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和工作机构，并建立起日常工作职责	印发文件落实的，得 3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2	制度机制建设	3	3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区）工作方案，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文件详见备注）	印发文件落实的，落实一项得 1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3	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专项经费情况	3	3	在牵头部门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有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的，得 3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4	★ 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3	3	组织县（区）有关部门、辖区内乡（镇、街道办）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会议或培训	5 次以上的（含 5 次），加 3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二	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情况	15	6		
1	县(区)级信用平台建设情况	12	3	建立县(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A:建成县(区)级平台并正常运行的,得12分 B:建成区级平台并正常运行的,得3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2	县(区)级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3	3	建立县(区)级信用门户网站	A:建成县(区)级信用网站且栏目齐全的,得3分 B:建成区级信用网站且栏目齐全的,得3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三	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13	13		
1	信用信息归集总量情况	6	6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信息数据总量	人均共享数据量5条及以上的得6分,人均共享数据量小于5条的得分=(人均共享数据量/5)*6 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2	信用信息归集类型情况	4	4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信息数据类型	归集的信用信息包括登记信息、资质资格信息、职业职称信息、社会保障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行政执法类信息、行业评价结果,每类得0.5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3	信用信息归集覆盖情况	3	3	信用信息归集覆盖单位	覆盖率=(已归集部门数量/产生数据单位总数)*100。覆盖率≥95的,得3分;85≤覆盖率<95的,得2分;75≤覆盖率<85的,得1分;覆盖率<75的,不得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4	★	金融信贷信息归集情况	7	7	对辖区内金融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入库	归集此类信息的，得 7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四		“双公示”工作情况	12	12			
1		信息公示	5	5	县（区）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濮阳”网站上公示情况	得分=（抽查单位公示的信息数量/抽查单位产生的数据总量）*5	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核查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5	5	县（区）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濮阳”等网站公示情况	时效性得分=（抽查单位自作出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内以内公示的条数/抽查单位产生的数据总量）*5	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核查
3		台账建立情况	2	2	按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且按时报送至市信用办	建立台账且及时报送得 2 分	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核查
4	N	漏报、瞒报情况	—	—	及时报送：行政决定做出时间在[0,11]天范围内；迟报：行政决定做出时间在[12,18]天范围内；漏报：行政决定做出时间>18 天；瞒报：发现应报但未报	被省市级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评估监测到漏报瞒报的，“双公示”工作一票否决	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核查
五		信用监管机制运行情况	20	20			
1		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6	6	1.信用承诺制度落实情况 2.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 3.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核查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	1.制定出台信用承诺制度并将承诺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得 2 分 2.对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开展教育且提供信用教育资料的，得 2 分 3.信用信息核查领域大于 10 个（含 10 个）的，得 2 分；5-9 个的，得 1 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2	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2	2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县（区）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每类得1分，最高得2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3	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	12	1.按要求定期公开发布“红黑榜” 2.按要求在市级信用网站公布“红黑名单”信息 3.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4.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信用修复 5.参与构建跨地区、跨领域、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定期公开发布“红黑榜”的，得1分 2.及时公示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每报1批加1分，最高得4分 3.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4分，不组织不得分 4.有合规的信用修复案例得1分 5.出台联合奖惩制度或落实上级“红黑名单”认定政策的，得2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六	信用惠民便企情况	20	20			
1	“861”金融暖春行动开展情况	3	3	召开“861”金融暖春行动推进会且组织企业申报	召开“861”金融暖春行动推进会的，得1分；申报企业大于50家的，得2分；小于50家的，得1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省“信豫融”平台统计数据
2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开展情况	7	7	搭建完成“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制定激励措施	搭建2个以上信用场景，并取得成效的，得7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3	信用信息共享支撑小微企业融资（信易贷）情况	10	10	运用政务、企业、公共事业缴费等信用信息实施“信用+融资”，推出本地创新信用融资产品	推出创新信用融资产品且取得成效的，得10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七	政务诚信情况	6	10			
1	N 守信践诺情况	3	5	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A: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的,未有失信案件的,得3分 B: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的,未有失信案件的,得5分 存在政务失信案件的本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一票否决	以所辖地人民法院提供数据为准
2	政务诚信示范创建	3	5	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评选工作	A: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得3分 B: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得5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八	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5	10			
1	信用条例宣传开展情况	2	4	对《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宣传、学习活动	A:每开展一场活动得1分,最高得2分 B:每开展一场活动得1分,最高得4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2	信用专项宣传开展情况	2	4	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公益活动日开展信用专项宣传	A:每开展一场活动得1分,最高得2分 B:每开展一场活动得1分,最高得4分	县(区)提供印证材料

3	报刊、网站等新媒体宣传情况	1	2	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A:在主流媒体投稿并采纳的, 每篇 0.5 分; 被“信用中国”采纳的, 每篇加 1 分 B:在主流媒体投稿并采纳的, 每篇 0.5 分; 被“信用中国”采纳的, 每篇加 1 分
注: 1.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华龙区采用分值 A 考核; 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采用分值 B 考核。 2.2020 年相关文件: 《2020 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濮信用〔2020〕2 号)、《濮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濮信用〔2020〕3 号)、《关于做好在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濮信用〔2020〕8 号)。 3.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以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数量为准则。 4.信用信息核查领域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等。 5.关键数据项: 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6.“双公示”工作采取抽查方式, 每县(区)抽取两个部门, 检查本年度任意时间段“双公示”工作情况。 7.“双公示”台账以每月报送信用办邮箱为准, 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 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 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 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8.★为加分项, N 为一票否决项。					

二、市直单位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信息获取方式
一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0			
1	组织领导和机构	1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和工作机构，并建立起日常工作职责	印发文件落实的，得 1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2	明确负责信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科室、联络员	1	是否明确负责信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科室、联络员	明确负责信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科室、联络员的，得 1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3	制度体系建设	5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建立信用承诺、信用联合奖惩措施、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文件详见备注）	印发文件落实的，落实一项得 1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4	参会情况	3	参加市信用办会议情况	参会率 100%，得 3 分；90% ≤ 参会率 < 100% 的，得 2 分；80% ≤ 参会率 < 90% 的，得 1 分；参会率 < 80% 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
二	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25			
1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5	按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按信用信息目录逐项全量报送信息，得分 = (实际报送信息量 / 应报信息总量) * 15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

2	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10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关键数据项的完整性）	完整率得分=(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
三	“双公示”工作情况	30			
1	信息公示情况	10	各单位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信用濮阳”网站公示情况	得分=（公示的信息数量/产生的数据总量）*10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10	各单位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濮阳”等网站公示情况	时效性得分=(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产生的数据总量)*10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
3	台账建立情况	10	按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且按时报送至市信用办	建立台账且及时报送得10分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
4	N 瞒报、漏报情况	—	及时报送：行政决定做出时间在[0,11]天范围内；迟报：行政决定做出时间在[12,18]天范围内；漏报：行政决定做出时间>18天；瞒报：发现应报但没报	被省市级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评估监测到瞒报漏报的，“双公示”工作一票否决	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核查
四	信用监管机制运行情况	20			
1	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6	1.信用承诺制度落实情况 2.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 3.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核查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	1.制定出台信用承诺制度并将承诺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得2分 2.对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开展教育和在本单位（系统）开展诚信教育且提供信用教育资料的，得2分 3.在本单位、领域开展核查的，得2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2	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2	开展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各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得 2 分	各单位提供印 证材料
3	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	1.按要求在市级信用网站公布“红黑名单”，风险预警、提示等信息 2.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 4.参与构建跨地区、跨领域、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及时公示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风险预警、提示等信息的，每报 1 批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2.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 5 分，不组织不得分 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并明确专人负责，得 1 分 4.出台联合奖惩制度或落实上级“红黑名单”认定政策的，得 2 分	各单位提供印 证材料
五	政务诚信情况	10			
1	N 守信践诺情况	5	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本单位未有政务失信案件的，得 5 分；存在政务失信案件的本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一票否决	以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供数据 为准
2	政务诚信示范创建	5	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评选工作	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评选工作的，得 5 分	各单位提供印 证材料
六	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5			
1	信用条例宣传开展情况	2	对《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宣传、学习活动	每开展一场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各单位提供印 证材料

2	信用专项宣传开展情况	2	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公益活动开展信用专项宣传	每开展一场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3	报刊、网站等新媒体宣传情况	1	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在主流媒体投稿并采纳的，每篇 0.5 分；被“信用中国”采纳的，每篇加 1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七	信用惠民便企情况	—			
1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开展情况	10	结合本单位实际搭建完成“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制定激励措施	搭建信用场景并取得成效的，得 10 分	各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注：1.2020 年度相关文件：《2020 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濮信用〔2020〕2 号）、《濮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濮信用〔2020〕3 号）、《关于做好在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报》（濮信用〔2020〕8 号）。

2.信用信息核查领域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等。

3.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4.“双公示”台账以每月报送信用办邮箱为准，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公示”的情况，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5.如被考核单位不涉及相关职能，可不参与该指标项考核。

6.★为加分项，N 为一票否决项。

137 600

23 2 1 3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